**关于徐某与钱某、某村村委会一案**

**补 充 代 理 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

根据庭审的情况，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如下补充意见，供法庭参考。

一、首先，第一个层次，根据原告当庭陈述，今年5月18日是第一次打开增氧泵，开了之后的当天晚上开始死鱼。也就是说，之前并没有发生发生死鱼的情况。那么即使因为被告的原因导致增氧泵损坏，但增氧泵损坏最多使鱼塘回归未使用增氧泵前的状态，因此，本案中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是增氧泵损坏与鱼塘中鱼的死亡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因为众所周知，增氧泵是有助于水中的氧气含量增加，有助于鱼的生长，防止鱼因缺氧而死亡，但因为之前没有用增氧泵也没有发生鱼死亡的情况，所在即使增氧泵开了之后又关了，最多恢复到没有用增氧泵之前的状态，如果没有其他因素介入的话，也不会造成鱼死亡的结果。

根据原告本人在庭上亲自所述，2018年5月18日当天是原告今年所谓“一时兴起”第一次打开增氧泵，此前2018年从未打开过增氧泵。从鱼塘本身来说，增氧泵损坏之后鱼塘的生态与没有开增氧泵之前的生态是一样的，没开增氧泵之前没有死鱼，增氧泵损坏后同样不会造成鱼塘鱼死亡的结果。

因而，被告认为原告鱼塘发生死鱼结果与增氧泵无法工作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即使增氧泵损坏也不会造成鱼塘的鱼死亡的结果，鱼塘的鱼死亡责任不应归咎于增氧泵的损坏。

二、其次，第二个层次，被告二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在进行引水的过程中，从原告所有的电表中的搭线行为并非是原告增氧泵损坏的原因，真正原因是原告用过粗的超大号的铜丝代替保险丝，最终导致电流过大，而且是持续性高强度用电，直至超大号的钢丝都烧掉了，才导致增氧泵损坏，因此，本案中另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是被告的搭线行为与增氧泵的损坏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规定，禁止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因为铜丝的熔点比保险丝高很多，如若在电闸上安装保险丝，电器用电量过大或发生短路等原因就会自动熔断，而将铜丝特别是如本案中用超大号的铜丝替代保险丝，安装在电闸上则很难熔断。任何电器的电量使用有一定的安全限度，如果超过这个限度就会造成电器的损坏，相应的如若增氧泵用电量超过一定限度必定会造成增氧泵的损坏。

在本案中，熔点比保险丝高很多的铜丝都被熔断，说明原告用电过程中电流过大，远远超过安全的用电限度，增氧泵所需用电量有自己的限度，当电流超过一定限度自然会造成增氧泵的损坏。如若原告在电闸中安装的是保险丝，电流就会处于安全限度。而且即使一旦电流过大熔断保险丝，也容易及时发现，在抢修的过程中，只是简单地更换保险丝就可以了，也自然不会因电流过大造成增氧泵的损坏，更谈不上因为增氧泵损坏要采取更换、导致渔塘缺氧过久等问题。

而且本案还有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即使曾经有过搭线行为，但事发当天，根据多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均表示，被告二早已没有实际使用原告的电了，也就是说在当天并没有因为搭线而增加铜丝的过电量，没有增加其负荷。当天晚上导致铜丝都烧断的唯一原因就是原告自己的用电行为。

因而，被告认为原告增氧泵无法工作与被告的搭线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即使被告搭过线或者不规范搭线也只会导致保险丝跳阐，而不会导致增氧泵的损坏。增氧泵的损坏，不可归责于被告二的搭线行为。

三、第三个层次，即使被告二钱某在原告鱼塘增氧泵提供电源的电源插座上插电线的行为，或其有不规范行为，但其行为是建立在原告同意其搭线之上，而且特别重要的是，其行为系其作为电灌站站长的履职行为，其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也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本案被告二系第一被告的电灌站站长，被告二在原告电源插座上插电线是因为“万亩良田”计划拆除了村里原来的电灌站，而周边的农户因原电灌站的拆除均无法抽水灌溉，作为电灌站站长的被告二为了村里农户抽水灌溉的需要，就找了几台水泵临时从河道里抽水灌溉，因该村电工刚好退休了，他即自己上阵、临时救急，征得原告父亲同意后，让他父亲开门后，从原告锁住的地方搭线接电进行抽水灌溉。

被告二钱某作为受聘于被告一某村村委会的电灌站站长，其搭线抽水灌溉是因其职务职责需要。即使被告二自己的农田也因此受益，这也是因为其作为村民成员，也需要抽水灌溉，同时被告二周边其他农户的几百亩农田也因其搭线抽水灌溉的行为获益。搭线抽水灌溉行为是钱文忠作为电灌站站长应当履行的职责，其行为主观上没有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重大过失而不该引水而引水，不该搭线救急而救急。

因此，被告二搭线抽水灌溉的行为实际上是履职行为，是为了本村农户的农田灌溉需要，本案中即使需要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也应由第一被告承担，被告二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